

证券代码：873771

证券简称：海容股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海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南通华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光伏”）设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为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0 组 6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88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75 万元。

公司拟将所持华海光伏的占比 75%的股权进行转让。交易对方拟为自然人蒋路漫、黄惟逸、陈国锋、谢美容等 4 人，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地点拟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交易价格拟按华海光伏账面净资产、相关评估报告资产净值孰高原则确定，上述信息以企业最终签订之相关交易协议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01,528,121.49 元，资产总额 233,301,558.6 元，拟被出售股权的被投资企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额 9,713,204.94 元，资产总额 14,313,317.44 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额、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57%及6.14%，公司出售的股权占被投资公司 75%的股份。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均系公司关联方，具体见本公告之“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南通华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爱建、陈冬青、仲旭、谢美容、陈国锋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蒋路漫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103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黄惟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35 号 2 幢 205 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陈国锋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郭里园 162 幢 4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谢美容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板桥东村 29 幢 308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南通华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占比 75%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蒋庄村 10 组 68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东江苏海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股东陈健持股比例 15%，股东吴芝兰持股比例为 10%。除公司以外之两位股东已声明放弃其优先受让权。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缴资本：88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华海光伏的股份，华海光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形，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公平、协商、合理确定的。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之期末净资产额 9,713,204.94 元，资产总额

14,313,317.44 元，营业收入 1,861,435.34 元，净利润 973,273.37 元。标的公司股权最近一年在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67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675 万元。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标的公司尚未完成价值评估，本次相关评估之具体情况待评估报告出具后披露。

（二）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公平、协商、合理。具体价格待第三方出具的最终具体评估报告（拟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定，按华海光伏账面净资产、评估报告资产净值孰高原则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第三方出具报告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华海光伏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挂牌交易转让，交易对方拟为自然人蒋路漫、黄惟逸、陈国锋、谢美容等 4 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对方中，蒋路漫拟购买华海光伏 30%之股份，黄惟逸拟购买华海光伏 30%之股份，陈国锋拟购买华海光伏 7.5%之股份，谢美容拟购买华海光伏 7.5%之股份，具体比例以最终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整合外部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华海光伏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海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江苏海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